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瞻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申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瞻投资及LI-MOU ZHENG（郑立谋）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仍需继续遵守原承诺中的相关要求。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其中，控股股东前瞻投资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减持过程中，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需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承诺“……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于近日与国药集团（北京）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国药集团（北京）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8,02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股份，转让价格为21.2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1,654,045,920.80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涉及前瞻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受上述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约束。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如下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

（1）豁免“前瞻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减持过程中，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需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MOU ZHENG（郑立谋）原承诺“……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改为“……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豁免“或间接”字样，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瞻投资及LI-MOU ZHENG（郑立谋）所持有的公

司剩余股份，仍需继续遵守原承诺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4号指引》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前瞻投资及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作出的承诺，未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4号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暨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暨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及实际控制人LI-MOU ZHENG（郑立谋）先生上述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暨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